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850000050231),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食品类别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生产者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SC12850000050231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63
	生产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食品类别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饮料
	审批结论	:	华森制药于2025年11月18日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食品类别为食品,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现决定对饮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准予行政许可,并向公司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850000050231)

二、产品相关情况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类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公司甘亦美?流质配方食品是一款专为10岁以上需严格限制脂肪、消化吸收障碍等患者研发的特医食品。其采用0脂肪、0纤维、主以碳水、辅以短肽的科学配方,碳水化合物供能比高达87%,能快速供能且无消化负担,易于吸收。同时添加核心维生素与矿物质,保障营养均衡、电解质平衡。适用于急性胰腺炎、短肠综合征、胃肠功能损伤等疾病状态的营养支持,亦可作为结肠镜检查前标准化的清肠流质饮食,以提高肠道准备质量。

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FSMP)市场规模估计为248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以5.1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334.9亿美元。2024年,中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市场规模估计为人民币164亿元(约22.7亿美元),在亚太地区占据最大收入份额,占全球市场规模的9.15%。预计至2030年,该市场规模将以6.5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人民币240亿元,即约33.3亿美元(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包含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目前,我国特医食品在临床的使用率较低,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潜力颇为可观。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详情可查阅《关于公司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为新增食品类别范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与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高投资”)签署《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兔宝宝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433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EHDM754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4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卫)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证照号码
佛山博科易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E6P4TMXH
佛山长合芯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6MAK1FKP42A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521MA2B73PJ1B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91442000MA7KY1JJL37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91442000665024680X
罗碧霞	4406**********
袁超	4290**********
郝月	1528**********
刘婉君	4401**********
岑慧蓁	4406**********
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605MA54P90358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官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近日已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并正式启用新的联系方式。为保证公司与相关各方及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
办公地址(英文)	Baishawan Industrial Park, Qiwan Road, East District,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Building 6, No.1266 Juxian Road, Hi-Tech Park, Ningbo, Zhejiang, China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28403	315040
投资者交流邮箱	investor@camry.com.cn	IRD@joysonquin.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	0760-2332 0821	0574-8791 3802
传真电话	0760-8826 6385	0574-8791 1248

另,鉴于公司官网www.senssun.com与原衡器业务关联较多,需要进行重新调整,即日起暂停使用,待公司调整完成后再行公告启用或更新官网网址。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黄沛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沛君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沛君女士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沛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沛君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沛君女士已完成所负责相关工作的交接手续,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7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5%以上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93,200股;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186,400股。

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奇瑞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奇瑞科技减持情况

1、奇瑞科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瑞科技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30-2025/12/29	37.00-39.96	125,300	0.06%
合计				125,300	0.06%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奇瑞科技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瑞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0	12.90%	26,874,700	12.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12.90%	26,874,700	12.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奇瑞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事项与奇瑞科技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奇瑞科技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1)5%以上股东奇瑞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5%以上股东奇瑞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其在本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届时将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减持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奇瑞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奇瑞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5,702,2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4,5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691,7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近日,公司收到了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9日,新湖智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794,40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69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702,226股
持股比例	8.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68,7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33,4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9日
减持数量	4,486,10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94,402股 大宗交易减持,2,691,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27-83.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814.37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当前持股数量	11,216,1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的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793,123.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一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	2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鸿”)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8,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公司授信审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合计为广东卓高提供担保2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及四川嘉拓分别提供担保5,000万元、20,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及6,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及四川嘉拓分别提供担保245,000万元、117,000万元、166,000万元、95,000万元、9,000万元、41,000万元、10,500万元、1,000万元及26,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及四川嘉拓分别提供担保55,000万元、29,000万元、106,000万元、55,0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5,500万元、1,000万元及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及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0万元、6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5,000万元及2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四川紫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四川紫宸使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	本次担保金额	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江西紫宸	70%以下	50,000	16,200	-5,000	0	11,200
四川紫宸		50,000	5,000	+5,000	10,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四川紫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0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崃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555.41	454,481.13
	负债总额	297,731.92	281,000.88
	资产净额	195,823.49	173,480.25
	营业收入	22,028.12	42,361.58
	净利润	2,328.50	-778.35

2、广东卓高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广东卓高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0G8P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蓬塘镇莲深路68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53.99	147,209.93
	负债总额	90,557.11	111,215.50
	资产净额	38,496.88	35,994.43
	营业收入	15,360.26	14,836.25
	净利润	3,523.06	1,911.59

3、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857.53	626,329.58
	负债总额	464,750.98	539,653.67
	资产净额	104,106.55	86,675.91
	营业收入	155,067.69	306,112.49
	净利润	17,101.91	29,173.38

4、广东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蓬塘镇莲深路5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813.15	163,394.21
	负债总额	221,344.81	164,977.41
	资产净额	1,